

## 考試院免徵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規費及溢繳退費申請表 (身心障礙人員、原住民族、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

申請人證書資料	姓 名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考試名稱	年		考試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字第		號 (尚未收到證書者, 本欄免填)
申請人須備附件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2. 有效期限內之退費證明文件：(請於證明文件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個人戶籍謄本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或核定公文影本 ☆上列附件請併同申請表掛號郵寄本院。		退費方式 (未繳費者本欄免填)	劃撥入帳 (限匯入申請人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局號 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 (分行名稱、帳號) 金融機構 (含分行名行): 帳號: ☆請提供存摺封面影本以供查對。
申請人電話	住家： 公司： 手機：	會辦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本件證書規費已繳納 <input type="checkbox"/> 本件證書規費未繳納 出納科：	簽章 (本欄請勿填寫)
申請人簽章：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40px; height: 30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margin: 0 auto;">印</div>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擬辦	(本欄請勿填寫)		批 示	(本欄請勿填寫)

### ☆☆☆ 注意事項 ☆☆☆

- 一、依據：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第 3 條：「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免徵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證書費：…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之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
- 二、郵寄地址：116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考試院第一組第二科收。
- 三、查詢電話：(02) 82366212。